

疏交通 寻车位 保平安 用交警态度传递城市温度

红旗飘飘,繁花满城,10月1日,运城的大街小巷开启“国庆模式”,人潮涌动,热闹非凡。

“请问在哪里坐帆船?”“最近的停车场在哪里?”……当日上午,正在中心城区解放南路(跨湖段)执勤的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公路巡警中队民辅警,耐心地回答着外地游客的咨询,得到了游客的连连称赞。

国庆假期期间,运城盐湖景区为游客准备了多场精彩的文艺演出,并推出热气球、帆船等体验项目,成为不少外地游客争相打卡的热门地,景区附近的人流量、车流量持续走高。

针对人流、车流骤增的情况,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精心部署、提前安排,采取不间断轮流执勤方式,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最大限度缓解交通拥堵现象,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公路巡警中队民辅警们所执勤的路口,是去运城盐湖景区一个重要的交汇口,需要及时对过往车辆进行分流和疏导,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同时耐心引导行人过马路,提醒车辆驾驶人控制车速、谨慎驾驶、有序通行。

他们用规范的手势和热情的服务,引导游客有序通行。每一个微笑,每一次指引,都让游客们感受到了运城交警的热情与温暖。

“我们公路巡警中队全体民辅警假期全员在岗在位,每天早上6点到岗,在运城盐湖景区门口路段临时实行了软隔离,保证人车分流。”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公路巡警中队中队长张强说,“游客们来到运城,就是我们的客人,要让他们感受到家的温暖,这是我们的责任。”

另一边,东湖农贸市场也以美味的特色美食吸引了不少外地游客前来打卡,感受市井生活和人文气息。

10月3日早上8时,东湖农贸市场的过道里,叫卖声、吆喝声、讨价还价声不绝于耳。市场里,胡辣汤、圈圈馍、葱花饼等各式各样的美食应有尽有,充满轻松随意的烟火气。

为给广大游客提供暖心、舒心的旅游体验,盐湖公安交警加强对东湖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的疏导管控力度,开启“宠客”模式。针对外地游客轻微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劝导为主、惩罚为辅,甚至不罚”的柔性执法方式,用亲和、热



▲指挥车辆



▲守护平安

▲暖心指路

情、创新的贴心服务,营造“放心游、顺心归”的旅游氛围。

“停车场,外地车辆免费停车。”“现在车比较多,您把车头统一朝向,停在路边就可以。”……记者在现场看到,在东湖农贸市场外的车流和人群中,盐湖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辅警不停地挥动手臂、耐心答复,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同时,面对游客的求助,始终不厌其烦、面带微笑,及时为游客指路,提供暖心帮助。

除了中心城区,在我市各大景区及主要路段,随处可见公安交警忙碌的身影。公安交警部门依托指挥中心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辖区各路段交通流量进行实时分析,准确研判拥堵形势,及时开展指挥调度。执勤民辅警坚守在

城乡道路、国道、省道、旅游专线等重点路段岗位上,指挥交通、维护秩序、热情服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运城交警真是柔性执法,解决了停车难的问题,让我们游客乘兴而来,尽兴而归。”从河北来的游客石女士点赞国庆假期小型车辆轻微交通违法不处罚的规定。

“我们从北京开车过来,目前去了运城盐湖景区、解州关帝祖庙,一路的交通还是比较顺畅的,景区附近都有交警维持秩序,当地的民众都比较热情,感觉非常棒!”北京游客张宏生说。

这个假期,公安交警用自己的辛勤付出,为游客和市民构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传递着这座城市的温度。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交通事故逃逸 民警快速抓获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新绛县泽古线泽掌镇赵仙庄村路段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新绛交警大队快速反应,经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痕迹比对、走访询问,仅用6小时便将此案侦破。

事发当日6时30分许,新绛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倒在赵仙庄村路段,躺在车旁的驾驶人昏迷不醒。接报后,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在得知受害人已经死亡后,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作了汇报,要求事故值班人员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预案,并兵分两路开展侦破工作。一路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勘查,调取事故现场周围监控视频;一路向附近群众及道路两旁的厂矿企业调查摸排。

经过办案人员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和监控视频的分析研判,最终锁定肇事嫌疑车辆为一辆陕西德龙重型货车,肇事嫌疑人为稷山县西社镇范家庄村张某(男,52岁)。

为了尽快抓获肇事者,民辅警马不停蹄地赶赴嫌疑人家中,嫌疑人张某对其驾车返回赵仙庄村路段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男子醉酒倒地 交警及时救助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10月2日16时55分,垣曲交警大队城市二中队二分队民辅警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名疑似醉酒男子躺在地上,执勤民警及时救助处置。

据了解,当日,执勤民辅警巡逻至该县新城大街七一路口附近路段时,看到一名身着深灰色衣服的男子躺在路边的台阶上,身上散发着酒气。

正值天气变冷,民警担心该男子一直睡在地上着凉,尝试叫醒该男子。经过民警的努力,该男子逐渐恢复意识,民警与其沟通,该男子表示可以自行回家,民警才继续开展巡逻工作。

同时酒后驾车 二人双双被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0月1日凌晨,夏县交警大队城镇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醉驾夜查专项整治行动,查获两起酒驾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凌晨1时许,民辅警巡逻至232省道骨科医院路段,对一辆二轮摩托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2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随后,民辅警在对董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检查时,董某酒精含量为3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经询问得知,李某和董某是某饭店厨师,两人喝了两三瓶啤酒后,抱着假期期间交警不会查酒驾的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在半路被查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筑牢景区安全「风景线」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国庆假期,探亲访友、出行旅游迎来了高峰,为进一步增强游客的交通安全意识,连日来,我市公安交警走进各景区,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0月1日上午,芮城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菊花小镇学张乡斜口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上图)。

活动中,民辅警向游客讲解了超速、三轮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积极引导群众遵法守规明理、安全文明出行。

万荣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辖区各景区,针对季节气候特点、自驾游出行风险等实际,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面对面向游客讲解安全出行常识,引导广大游客在欣赏美景、快乐游玩的同时,不要忘记行车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

10月3日,夏县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介子推景区,在景区出入口、旅游观光停车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向游客发放宣传单页、海报、交通安全手提袋等宣传资料,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民辅警结合辖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倡导游客在日常出行中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前来旅游的胡师傅说:“民警同志的讲解使我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今后我会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平安出行。”